

· 民法文化 ·

罗马法私犯之债概观

——对查士丁尼《法学阶梯》的阅读*

郭佳宁**

摘 要:罗马法上的债分为契约之债和私犯之债,其中的私犯之债为现代大陆法系侵权行为法奠定了理论体系和制度格局。罗马法上的私犯之债划分为各种具体的类型,并主要通过对侵权人主观“不法”的考察来确定责任的成立。私犯以惩罚性赔偿为主,兼采主观和客观的赔偿额计算方法。现代侵权法中的许多概念和制度都能在私犯法中寻找踪影。

关键词:罗马法;私犯;过错

目 次

一、私犯之债的类型概观

- (一) 私犯之盗窃
- (二) 私犯之抢劫
- (三) 私犯之非法损害
- (四) 私犯之侵辱
- (五) 准私犯之债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侵权与犯罪交叉案件私权救济优先论研究”(15BFX165)的阶段性成果。

**郭佳宁,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二、私犯之债的赔偿责任概观

- (一) 以惩罚性赔偿为主
- (二) 兼采主观和客观的赔偿标准和计算方法
- (三) 可用损害投偿代替赔偿

三、私犯之债的归责依据概观

- (一) 由客观归责向主观归责的转变
- (二) 侵权人需要具有过错能力
- (三) 过错被区分为故意和过失两种形态
- (四) 采取列举式的过失判断标准

四、结语

被恩格斯赞誉为“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法律的最完备形式”的罗马法成果异常丰富,从公元前450年第一部成文法典《十二表法》到公元565年的《国法大全》,经历了1000多年的发展和积累,罗马法达致辉煌。《国法大全》是东罗马帝国拜占廷皇帝查士丁尼在位时(或译为优士丁尼)大规模组织编纂的法典,包括《查士丁尼法典》《学说汇纂》《法学阶梯》《新律》四个部分,反映了查士丁尼帝和罗马法全盛时期法律与法学的全貌,是罗马法的精华所在,它的问世,标志着罗马法已经发展到完备和成熟阶段,也标志着罗马法发展的终结,^①是后世研习罗马法最重要的文献。

其中的《法学阶梯》相当于一部民法教科书。在拉丁语中,“法学阶梯”一词的含义是通向法学殿堂的路,即法学入门之意。在罗马帝国的鼎盛时期,著名五大法学家中的盖尤斯、保罗、乌尔比安、佛洛伦丁都写过同名的著作。其中特别是盖尤斯的《法学阶梯》对后世影响最大。查士丁尼《法学阶梯》^②以盖尤斯《法学阶梯》为蓝本,除内容有所删改外,其体例全面仿照了盖尤斯《法学阶梯》,通过四卷的论述将罗马私法分为人法、物法、诉讼法三个部分。物法不仅指物权法,还有继承、契约之债和私犯之债(或称侵权行为之债)。可见,《法学阶梯》中的物法实际上等同于现代民法中的财产法。债分为契约之债和私犯之债,还有与之相类似的准契约之债和准私犯之债。私犯之债是罗马私法的古老制度,《十二表法》“第八表”即为私犯之债。

^①蒙振祥、陈涛、律璞主编:《罗马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37页。

^②本文使用的版本是由张企泰先生翻译,商务印书馆1989年出版的查士丁尼《法学总论——法学阶梯》,在行文中如无特殊说明,《法学阶梯》即指查士丁尼《法学阶梯》。

众所周知,公法与私法的划分开始于罗马法。除私法外,公法也是罗马法的重要内容,只是私法更为发达,内容更为丰富,因此后世多研究罗马私法。在王政时期,罗马将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因侵犯利益的不同划分为公犯和私犯。公犯是指通敌、叛国等侵犯国家利益的罪行,由国家直接进行刑事惩罚。私犯是侵害私人财产和人身行为,由受害人自己提起诉讼,惩罚的方式主要是损害赔偿。私犯诉讼程序和公犯诉讼程序也是分开进行的。罗马的私犯与近现代民法上的侵权行为虽然在范围上有所不同,但性质上并无区别。^①

一、私犯之债的类型概观

盖尤斯《法学阶梯》和查士丁尼《法学阶梯》都列举了盗窃、抢劫、非法损害、侮辱四种类型的私犯。这些债统称私犯,是因为“这些债务是从一种事物产生的,即侵权行为”。^②

私犯之债的类型中包括了现代已经作为犯罪行为的盗窃和抢劫,这一方面是因为古代法律还没有明确区分侵权和犯罪。另一方面是因为罗马法以侵犯利益的性质作为公法和私法的划分标准,侵犯罗马国家和公共利益的是公犯,侵犯私人利益的是私犯。盗窃和抢劫侵犯的是私人财产,当然也是对私人利益的侵害,因而理所当然地被归为私犯之债。

(一) 私犯之盗窃

盗窃,拉丁语的意思是“黑暗中取走”。私犯中的盗窃和现代刑法中的盗窃罪在概念和范围上都稍有不同,这里的盗窃既包括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据为己有,也包括违背所有人的意志占有和使用物,即未经许可的使用和占有也被认为是盗窃。盗窃因此分为物件盗、占有盗和使用盗。“盗窃不仅出现在为窃取他人物品而将其拿走的情况中,而且也出现在违背所有主的意愿染指其物品的情况中。”^③如擅自使用他人寄存的物时,保管人是一种盗窃行为;使用他人质押给自己的物时,质权人是一种盗窃行为;擅自改变借用物的用途时,借用人是一种盗窃行为。另外,作为盗窃对象的物不仅是他人的财产甚至可以是自己的物。拐盗自由人(如他人的子女),也是一种盗窃。可见,判断是否构成盗窃的唯一标准是“所有人的内心真实意愿”。明知违背其真实意愿,构成

^①周栢:《罗马法原论》(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843页。

^②[古罗马]查士丁尼:《法学总论——法学阶梯》,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190页。

^③[古罗马]盖尤斯:《盖尤斯法学阶梯》,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96页。

盗窃。虽然没有事先获得其同意,但如果所有人事实上会同意这一行为,就不构成盗窃。

盗窃细分为现行盗窃和非现行盗窃。非现行盗窃又分为查获盗窃、转移盗窃和拒认盗窃等不同的情形。盗窃时被当场抓获的是现行盗窃,相当于“现行犯”。“非现行犯”包括查获盗窃、转移盗窃和拒认盗窃:盗窃物在窃贼的住处被搜查发现的,是查获盗窃;窃贼将盗窃物转移至他人之处,并在他人之处被查获时,是转移盗窃;任何人阻止有证人在场进行的盗窃物搜查或拒不交出盗窃物即构成拒认盗窃。

盗窃的类型不同,相应的责任轻重也不同。《十二表法》甚至规定如果是夜间行窃,被当场抓获,则杀死盗窃者是合法的。据盖尤斯《法学阶梯》记载,对现行盗窃处以4倍的罚金,对查获盗窃和转移盗窃处以3倍罚金,拒认盗窃是4倍罚金。^①至查士丁尼《法学阶梯》,现行盗窃的罚金仍是被盗窃物的价值的4倍,非现行盗窃统一为2倍罚金。除了可以诉请罚金外,被盗窃者还可以提起原物返还之诉。

(二) 私犯之抢劫

抢劫是暴力夺取他人之物。从违背所有人意志夺取他人之物的意义上,抢劫也是一种盗窃,因为“还有谁比强夺他人之物更是违背所有人的意思夺取其物呢?”^②但在行为方式上,公开暴力抢夺与秘密窃取是不同的,裁判官(大法官)为这种违法行为规定了一种专门的诉讼,暴力抢劫财产之诉。抢劫因此成为一种独立于盗窃的私犯类型。

抢劫之诉最早由外务裁判官路库路斯创设于公元前76年。^③起初仅适用于结队持械抢劫者,后扩大到一切使用暴力夺取他人财物的情形。抢劫之诉没有现行与非现行之分,一律处以被抢劫物价值4倍的罚金。被抢劫者仅可以提起罚金之诉,不能提起原物返还之诉。4倍之数并非全部是罚金,其中包括了原物在内,因此罚金实际上是3倍。抢劫之诉的赔偿范围受到时间的限制,受害人须在1年内提起诉讼,才可以获得4倍赔偿。如果在1年后提起诉讼,仅能要求1倍赔偿。

(三) 私犯之非法损害

《阿奎利亚法》取代了之前所有涉及非法损害的法律,因此,在罗马法中《阿奎利亚法》是可以与非法损害互换的词语。《法学阶梯》在论述非法损害之债时的标题即为

①[古罗马]盖尤斯:《盖尤斯法学阶梯》,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95页。

②[古罗马]查士丁尼:《法学总论——法学阶梯》,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195页。

③蒙振祥、陈涛、律璞主编:《罗马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27页。

“阿奎利亚法”。相较于《法学阶梯》，《学说汇纂》第九卷“私犯、准私犯与不法行为之诉”对此有更为详尽的介绍。

非法损害包括不法杀害和其他损害。《阿奎利亚法》第一章规定：“凡不法杀害属于他人的男奴隶或他人的女奴隶或他人的四足牲畜或一头家畜者，须依被害人当年的最高价值向其所有主以金钱赔偿。”《阿奎利亚法》第三章规定：“除了奴隶和家畜被杀害以外，如果某人通过不法焚烧、折断或伤害造成其他物的损失，那么他有义务就该损害物过去30日内的价值向所有权人给以金钱赔偿。”^①按现代的理解，《阿奎利亚法》中的非法损害既包括对财产的损坏也包括对人身的伤害。但是当时的罗马是一个奴隶制社会，奴隶虽然是生物学意义上的人，但并不是法律意义上的人，奴隶不具法律上的人格和主体地位，只是法律关系的客体，作为“会说话的工具”归属于奴隶主所有，因此，对奴隶的伤害造成的仍是财产损害而非人身伤害。

构成非法损害的关键性要件是“不法”，按罗马法学家的解释，不法是指违法作出的行为，包括故意和过失。“不法”被解释为一种因过错所致的损害。因此，动物的单独行为导致的损害被排除在外。

有权或合法实施的行为可以阻却和排除“不法”。如杀死强盗是“有权”杀人，不承担责任，享有这种防卫权利的前提条件是“不能以任何其他方式避免危险”。据乌尔比安《论告示》第18卷记载：“如果杀死拿着剑攻击自己的人，则排除了违法性，不被视作不法杀害。在盗贼想杀死自己的情况下将其杀死也是合法的。但是，如果他可以将其抓获，但是却将其杀死，这时他是不法的。”^②可见，在罗马法上，正当防卫是有限度的，防卫以必要为限，过当要承担责任。同样，在意外事故中杀人也不构成不法，只要他的行为没有任何过失。

（四）私犯之侵辱

罗马法中的侵辱是侵害人身的侵权行为，与非法损害是侵害财产的侵权行为相对应。侵辱是对身体和人格的侵害，因此，侵辱的对象须是具有法律人格的自由人。侵害行为不仅包括暴力殴打、性侵身体，还包括用文字和语言对人格进行侮辱和诽谤，主要是名誉侵权。罗马社会非常重视名誉，对人身权的保护也超越了生命、身体、健康等物

^①该法第二章被废弃。参见[古罗马]优士丁尼：《学说汇纂》（第9卷），米健、李钧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45页。

^②[古罗马]优士丁尼：《学说汇纂》（第9卷），米健、李钧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7页。

质性人格权的范畴,对精神性人格权尤其是名誉权给予特殊保护,对名誉侵权施以重责。《十二表法》规定,如果有人编造或歌唱含有诽谤或侮辱他人的歌词,则必须被执行死刑。

对于侮辱,被害人可以提起民事诉讼,也可以提起刑事诉讼。在民事诉讼中,应根据损害后果估计一个数额,对行为人处以罚金;在刑事诉讼中审判员应依职权对行为人另外判处刑罚。^① 罗马法的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是分开进行的,彼此独立。私犯和公犯保护的利益不同,不能以刑罚代替赔偿。

(五) 准私犯之债

私犯之外,还有被后世称为准私犯的一些侵权行为。《法学阶梯》中记载的准私犯主要包括:第一,审判员误判导致的损害;第二,楼房的投掷物、倾倒物导致的损害;第三,公共通道的悬挂物、搁置物脱落、坠落导致的损害;第四,经营者对自己管控范围内的雇员造成损害的责任。

对于准私犯的出现是一种偶然还是精心设计,学者们给出了不同的解释,至今没能找到一个令人满意的答案。周相先生认为:“罗马法将私犯分为私犯和准私犯两类。二者之间并没有性质的区别,这种区分纯粹是由历史原因造成的。”^② 准私犯是继私犯之后产生的,是由于时间先后不同,未纳入私犯之中。

根据《法学阶梯》对准私犯行为的解释,可以看出,准私犯和私犯至少存在以下两个方面的区别:一方面,实际责任人对损害进行赔偿往往不是依据其行为的不法性。“根据侵权行为负责是不确切的,因为这种情况往往是他就他人,例如子女或奴隶的过错而负责”。^③ 另一方面,准私犯行为的赔偿标准和计算方法也不同于私犯行为。例如,公共通道的悬挂物、搁置物脱落、坠落导致的损害,一律处以 10 个金币的罚金。楼房的投掷物、倾倒物在造成自由人死亡的情况下处以 50 个金币的罚金,采取定额赔偿原则;如果是一般伤害,则由法官根据公平原则按个案情况自由裁量。

根据前述的四种准私犯类型,对于后三种,罗马人似乎认为侵权责任并没有进行积极的不法行为,而是因为和实际加害人存在某种特殊的关系而应承担赔偿责任,也就是现代侵权法上的转承责任。而第一种审判员误判的责任也是在其执行公务的情况下

①[古罗马]查士丁尼:《法学总论——法学阶梯》,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 1989 年版,第 203 页。

②周相:《罗马法原论》(下册),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第 846 页。

③[古罗马]查士丁尼:《法学总论——法学阶梯》,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 1989 年版,第 204 页。

导致。这种执行公务导致的损害,在现代法上是由国家进行赔偿而非具体执行职务的公务员个人。

二、私犯之债的赔偿责任概观

(一) 以惩罚性赔偿为主

现代侵权法的功能主要是填补损害,以被侵权人的实际损害为限进行赔偿。与现代侵权法的补偿性赔偿相反,惩罚性赔偿是古代侵权法的常态,古代法典中随处可见的是惩罚性赔偿。罗马私犯的损害赔偿也以惩罚为目的,损害赔偿以罚金的形式对侵权人进行惩罚而不只是填补损害。罗马私法的惩罚性赔偿以4倍为最高限额。“一切诉讼,其标的或是单价,或是加倍、三倍、四倍,但从不超过四倍。”^①

(二) 兼采主观和客观的赔偿标准和计算方法

针对侵辱之诉,由于人身没有市场价值,无法明码标价。大法官准许受害人自己估价,估价的依据主要是被害人的地位和身份。在受害人估价之后,大法官有权适当减少赔偿额。罗马法上甚至允许侵权人自己决定损害赔偿的数额,在审判员误判导致损害时,由导致损害的审判员自己凭其良心估算出公平的数额进行赔偿。

针对财产的非非法损害之诉,根据前引《阿奎利亚法》的规定,凡不法杀害奴隶或四足家畜者,须依当年的最高价值向其所有主进行金钱赔偿。造成奴隶和四足家畜受伤或其他财产的损害时,侵权人所负的赔偿责任不是按1年而是过去30日内所值的最高价计算赔偿额。按最高价值计算赔偿,也就是说即使被杀死的奴隶在被杀时已经残疾,但只要在侵权行为发生前的1年内,这个奴隶曾是健康的,则应按健康的奴隶的价值进行赔偿。财产损害赔偿的范围也非常宽泛,不以该物的本身的价值为限。如被杀死的马是马戏团的一员,因马的死亡而导致暂停表演的营业损失,也可以诉请赔偿。

罗马法早期也曾采取过定额赔偿,《十二表法》规定的即是定额赔偿。如砍伐他人树木一律赔偿25阿司,折伤自由人一骨,处300阿司罚金等,但因过于僵化而被废弃不用。

上述规定虽然已经采取了“市场价值”这一客观标准,但以一定时间内的“最高价”为赔偿标准与现代侵权法的赔偿标准是不同的。现代侵权法多以“损害发生时”的市

^①[古罗马]查士丁尼:《法学总论——法学阶梯》,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211页。

场价值作为赔偿标准来计算赔偿额,如我国《侵权责任法》第19条规定:“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方式计算。”

(三) 可用损害投偿代替赔偿

按照罗马法,家长可以采取损害投偿的方式以消灭私犯之债。所谓损害投偿,是指当奴隶或家子造成他人损害时,奴隶主或者家父可以将该奴隶或家子交给受害人处置以代替赔偿的制度。损害投偿对于家长而言是一种可以选择的制度:要么交出不法行为人,要么给付罚金。损害投偿与支付罚金具有相互替代性,不能同时适用,两者都是私犯之债的消灭方式。^①

奴隶作为侵权人时,无论是盗窃行为、抢劫行为、非法侵害还是侮辱行为,都产生交出加害人之诉。奴隶主可以选择支付罚金或者将奴隶交给受害人用以赔偿。罗马早期,损害投偿的方法也同样适用于处在父权下的家子。但因为这种办法太过残忍,违背人伦道德而被后世所废止。《法学阶梯》论述道:“谁能忍受把自己的儿子,尤其女儿,作为加害人而向他人交出呢?因为父亲由于儿子的遭遇,比儿子本人更加感觉痛苦,至于廉耻观念更不容许以这种方法对待女儿。”^②

损害投偿同样适用于动物侵权的场合。《十二表法》中已经规定:“动物的主人把造成损害的动物交出用来赔偿损害。主人即可免除责任。”

除了损害赔偿之外,私犯之诉还能引起其他的法律后果,如盗窃者和抢劫者本人会被判令为不名誉。按罗马法的规定,法官宣告某人为不名誉后,该人不能再做证人或请其他人作证。罗马法非常注重形式,凡是重要财产一般都是要式物,而要式物的买卖必须有证人在场。不名誉是一种人格减等,实际上起到了限制主体的民事行为能力的作

三、私犯之债的归责依据概观

现代侵权法是建立在一般过错责任原则基础上的。正如耶林所言:“使人负损害赔偿的,不是因为有害,而是因为有过失,其道理如同化学上的原则,使蜡烛燃烧的,不是光,而是氧气一般的浅显明白。”^③在一般情况下,让侵权人承担责任的最终理由是

^①费安玲主编:《罗马私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378页。

^②[古罗马]查士丁尼:《法学总论——法学阶梯》,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223页。

^③王泽鉴:《侵权行为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4页。

因为其主观上具有过错。罗马私犯法之所以被认为是现代侵权法的起源,原因是其建立了以加害人主观过错为归责依据的一般原则,从而改变了以客观结果为归责依据的原始状态,也扩大了侵权法的适用范围,使得侵权行为从古代法典的个别列举发展为具有抽象性的高度概况。“所有形式的私犯都要求有非法意图的存在。不法被等同为故意或者过失,原告应当证明存在这二者中的一者。”^①

在侵权法的历史中,罗马的《阿奎利亚法》无疑占有重要地位。《阿奎利亚法》中的“不法”一词,被认为是兼具《法国民法典》中的“过错”和《德国民法典》中“违法性”的双重含义。其奠定了侵权法的理论基石,也引发了后世大陆法系关于过错与违法性关系的无休止争论。

(一) 由客观归责向主观归责的转变

古代法律基本上采取客观归责,以单纯的结果为责任的承担依据,罗马早期也采取这种归责原则。罗马法上的主观归责首先出现在契约领域:“罗马法契约责任的归责原则以拉贝奥抗辩为标志分为两个发展阶段:客观责任时期和主观责任时期。”^②从客观责任到主观责任的过渡时期,正是罗马法的大发展时期,即“法学昌明时代”或“古典时代”。

(二) 侵权人需要具有过错能力

判断过错,是以行为人有过错的能力即侵权责任能力为前提的。如精神病人没有过错能力,因此一个精神病人造成损害,是不能提起阿奎利亚诉讼的。当有人问及未成熟者(未适婚人)是否能构成盗窃时,盖尤斯和查士丁尼的答案都是否定的。因为他们还没有足够的识别能力来判断自己行为的性质和违法性。过错能力是判断行为人有无过错的前提,也是一些转承责任的理论基础,如监护人责任等。

(三) 过错被区分为故意和过失两种形态

罗马法清晰地界分故意和过失是两种不同的主观状态,而故意和过失的区分在侵权法上具有重要的意义:首先,故意时无须判断因果关系。其次,一些侵权行为的成立必须是故意。如盗窃和抢劫的成立要求侵权行为人的主观故意,“无恶意就无盗窃”。最后,故意和过失对于判定责任的轻重和范围具有重要意义。《十二表法》已经规定:

^①[英]巴里·尼古拉斯:《罗马法概论》,黄风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232页。

^②丁玫:《罗马法契约责任》,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9页。

“烧毁房屋或堆放在房屋附近的谷物堆的,如属故意,则捆绑而鞭打之,然后将其烧死;如为过失,则责令赔偿损失,如无力赔偿,则从轻处罚。”甚至侵权行为结束后的恶意也会被考虑,在非法损害之诉中,如果加害人抵赖的话,要处以双倍的罚金。

(四) 采取列举式的过失判断标准

《法学阶梯》和《学说汇纂》中尚没有形成抽象的过失的判断标准,但“注意义务”这一过失判断的核心标准已经形成,并被后世法学家所归纳、发展出一般的规则。罗马法学家主要依据损害发生的地点和侵权人的职业特点等,以列举的方式说明侵权人主观上是否具有过失。

从事危险行为是否具有过失需要考量的因素是:第一,是否进行了警示。如果在修整树枝、砍伐树木时没有对过路的人进行警示,就有过失。进行了警示则没有过失。第二,进行危险行为的场所是否适当。如果士兵在军事场所进行练习时,投标枪扎死了一个路过的奴隶,则士兵没有过失,因为被扎死的奴隶不应从此经过。如果士兵在非军事场所进行练习,则有过失。如果几个人打球,球落在了理发师的手上,而理发师正在给一个奴隶剃须,该奴隶的喉咙被剃须刀割开,奴隶死亡。过失在理发师方面,因为理发师不应当在游戏或交通频繁的地方剃须。

在罗马法上,缺乏技巧一直被认为是一种过失。职业行为以是否具有专业的技术来判断过失。如果医生给病人做了手术,但是没有后续的保护性治疗或者医术拙劣、错误用药,则医生具有过失。赶骡人是否有主观过失取决于他是否具有足够的力气和驾驶的技巧和经验。因缺乏经验、力弱、不谙骑术而不能驾驭骡子时被认为有过失而承担责任。在执行职务时,行为不能超过必要的限度。超过了必要的限度,也是有过失的。如教师在对学生进行教育和惩戒时需要保持一个合理的限度。教师过分严厉,采用不恰当的方式被视为过失。^① 教师在惩戒学生时,给其造成严重的人身伤害应承担侵权责任。

四、结语

现代大陆法系侵权法建立在以归责原则为核心,以构成要件和损害赔偿为两翼,包括违法、过错、因果关系、免责事由、共同侵权、特殊侵权等基本概念和理论在内的体系结构之上。

^①保罗《论告示》(第22卷),参见[古罗马]优士丁尼:《学说汇纂》(第9卷),米健、李钧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7页。

罗马私犯法基本形成了现代大陆法系侵权法的理论体系和制度格局。奠定了现代侵权行为法的理论基石。^① 罗马法上的私犯以主观过错为归责原则;以不法、损害后果、因果关系为构成要件;以正当防卫、意外事变和不可抗力为免责事由;建立了包括以惩罚性赔偿为原则、损害赔偿的范围、计算方式、责任形式等在内的损害赔偿制度。

罗马法学家关于私犯的著述已经触及了侵权法的各个领域。在因果关系领域,虽然罗马私犯法将因果关系局限于直接因果关系,但已经考察了多因一果、因果关系不明、继起性因果关系等情形。在共同侵权领域,已经规定了帮助、教唆侵权,受害人不仅可以对实施打人行为的人,而且可对恶意怂恿或唆使打人嘴巴的人提起侵害之诉。在连带责任领域,论述了多个责任人时连带责任的认定和承担。在主体领域,基本确立了求偿权利人和赔偿义务人的范围。在特殊侵权领域,确立了监护责任、雇主责任、饲养动物致害责任、物件损害等责任。以上种种,为后世法学和立法提供了丰富的借鉴和参考。罗马私犯法从一个方面力证了罗马私法在大陆法系民法中无可替代的位置,而答案本身正是:“我们授予罗马法学一个永恒的功绩——将过错观念贯彻于整个民法。”^②

[责任编辑:佟金玲]

法史问答录

问曰:“斩决”和“拟绞监候”的区别,一个是立即执行斩刑,另一个是绞刑的缓刑,对吗?

答曰:不太准确。清代死刑分为:斩立决、绞立决、斩监候、绞监候。立决,又称“决不待时”,一经皇帝核准,即宣告执行,一般是对罪行重大者的刑罚。监候也都要经过中央复核,待秋后再执行,是一种缓刑。对监候的复核分为:情实、缓决、矜疑及奏请定夺。除情实外,一般可以不执行死刑。(王宏治)

^①谢邦宇:《罗马法文稿》,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161页。

^②[德]鲁道夫·冯·耶林:《罗马私法中的过错要素》,柯伟才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第35页。